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夏河县 2025 年高原油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06.675 万元
采购人名称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招标人代表：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 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卢军霞 (公章) 2025年5月12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王军 (公章) 2025年5月12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夏河县2025年高原油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NJY-2C-2025-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0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综合说明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91

项目名称：夏河县 2025 年高原油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4.00 万元

最高限价：106.675 万元，其中一包 62.05 万元，二包 44.625 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种植油菜籽、药剂拌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包：有机肥增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v2.0 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V2.0 电子招投标系统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V2.0 电子招投标系统。

3、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 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98 号

联系方式：0941-7124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舟曲路社区当周街 521 号 1 栋二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8394575590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军霞

电 话：18394575590

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夏河县 2025 年高原油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5	采购人	采 购 人：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98号 联 系 人：李凌明 联系电话：0941-7121231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舟曲路社区当周街521号1栋二单元201室 联系人：卢军霞 联系电话：18394575590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44.00万元）
8	最高限价	106.675万元，其中一包62.05万元，二包44.625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u>2025年05月21日23:59时</u> （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

		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缴纳保证金 截止时间	/
15	投标保证金支付 方式	/
16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年06月04日09:30时</u> （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u>2025年06月04日09:30时</u> （北京时间）
18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20	现场勘察	() 是 (√) 否
21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24	投标有效期	90天
25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6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7	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流程全部结束后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两副)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

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

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中加密完成之后直接点击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即可。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近一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证明；

（5）依法纳税：提供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

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扫描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直接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两者都提供）；

(10)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彩页截图，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无行贿的彩页截图；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 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完成。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后果自行

承担。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 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2. 技术支持: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84

微信公众平台: 甘肃中工国际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 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 若不具备资格, 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98 号

联系方式：0941-7121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舟曲路社区当周街 521 号 1 栋二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8394575590



E6231000614005883001
002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第一包	油菜种子	优质的青海杂交油菜 9 号、7 号和小油菜良种纯度>85%，净度>98%，发芽率>80%，水分≤9%。	公斤	34000
	药剂拌种	悬浮剂，能有效防治作物常见的各种病菌及虫害；PH 范围：5.0~8.0，悬浮率>90	亩	8500
第二包	有机肥料	有机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 (NY525-2021) 的要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率(GI)，≥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总砷(As)，mg/kg<15； 总汞(Hg)，mg/kg<2； 总铅(Pb)，mg/kg<50； 总镉(Cd)，mg/kg≤3； 总铬(Cr)，mg/kg<1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100 蛔虫卵死亡率，≥95%	公斤	425000

二、技术要求：

- 1、确保包装的完整，不缺斤短两。
- 2、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三、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2、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乙方应承担委派具体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四、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投标单位需自行去县内各个乡镇考察当地路况以及中转站分配地点以及分配配套的服务意向性服务合理，以便中标后快速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的合同价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 5%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方式：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质量合格证书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货物（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05 月 14 日



E6231000614005883001
00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试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备注：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二、技术要求：

1、确保包装的完整，不缺斤短两。

2、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三、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2、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乙方应承担委派具体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四、售前保障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投标单位需自行去县内各个乡镇考察当地路况以及中转站分配地点以及分配配套的服务意向性服务合理，以便中标后快速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的合同价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 5%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方式：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质量合格证书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货物（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

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些技术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 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夏河县 2025 年高原油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合作之约定; 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 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_____

2024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
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_____）招

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 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E6231000614005883001
002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E6231000614005883001
002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安领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一) 网上开评标系统登录,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在授权经办人模块完善本单位所有授权开标经办人信息,上传照片。

(二) 签到认证,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确定并挑选本次投标授权开标人。

(三) 公布投标人,授权开标经办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或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四) 唱标,系统通过摄像头画面判断是否投标环节选定的授权开标经办人进行操作。

(五) 开标确认,主持人在到达开标时间后,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抽取次序号。

(六) 开标结束,投标人可在线查看开标现场摇号情况。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

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	是否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7.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一包：

分值分配

包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	30分	30分	40分

（一）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值	评分标准
			价 / 投标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3 分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排版整齐、图表清晰得 3 分, 排版混乱、图表模糊难以辨认的得 1 分。
2	8 分	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采购业绩(须提供项目销售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
3	8 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近三年在类似项目中实施质量好, 信守合同, 具有良好评价(须是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 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没有不得分。
4	11 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授权委托书得 5 分; 提供合格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最高得分 11 分, 没有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40 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30 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品种说明, ②仓库实物及包装袋彩图、③供货保证措施、④抽检方法及检验报告不达标后的处理方法、⑤技术人员安排、

			⑥种植技术、⑦药剂拌种、⑧除草及病虫害防治技术、⑨收割和⑩资料的整理归档。每提供一项得 3 分，若该项脱离实际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0 分。
2	5 分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切合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应急措施、突发事件中人员救治方案，应急货物储备方案、责任划分和善后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3	5 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有切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赔偿责任划分和售后服务期限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第二包：

分值分配

包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	30分	40分	30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值	评分标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40 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3 分	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排版整齐、图表清晰得 3 分，排版混乱、图表模糊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2	8 分	业绩证明	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政府采购业绩（须提供项目销售合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3	5 分	信誉评价	投标人近三年在类似项目中实施质量好，信守合同，具有良好评价（须是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4	8 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甘肃省内有效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的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5	8 分	货物质量	投标人有 2025 年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肥料检验报告得 8 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6	8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有固定的牛羊粪有机肥生产车间（提供彩色图片）和生产设备（提供相关发票）的得 8 分，没有的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15 分	供货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包括有机肥的生产流程说明、供货方式、供货保证以及投标人供货路线彩图（不少于 4 张）和使用牛羊粪有机肥后前后对比的彩图（不少于 4 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2	3 分	肥料的保存	肥料的保存方法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3	6 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包括团队组织机构、货物运输应急预案、货物装卸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4	4 分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赔偿及售后服务期限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5	2 分	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并将优惠条件作为合同内容履行的得 2 分,没有实质性或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025年05月14日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